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四川优易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自屏蔽 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4〕88号

四川优易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新增自屏蔽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30号地块四川优易源科技有限公司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PET装饰膜生产线固化区安装使用4台EB-300型自屏蔽工业电子加速器，其最大电子线能量为0.3MeV，最大电子束流强度为300mA，主射方向朝向西北侧，用于环保装饰膜表面EB涂层固化，属于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8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需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射线屏蔽、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确保

本项目屏蔽实体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装置实时有效。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二）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四）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六）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处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7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
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优易源科技有限公司。